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郭殷碩
電話：06-2686751#323

受文者：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10005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12月26日辦理「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溫委員清光、李委員俊璋、林委員慶偉、高委員志明、翁委員義聰、林委員銳敏、林委員佐鼎、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本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辦理「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10時00分

地點：本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2樓會議室

主席：溫委員清光

記錄：郭殷碩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開發單位簡報：（略）。

三、綜合討論：詳附件一。

四、結論：

（一）本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開發單位應於101年2月26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提送本府環境保護局轉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書面審查確認後，提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核定：

1. 建議增加審查結論第十二點：「為配合救災防洪、河川或水庫疏濬清淤工程，得不受審查結論第八點規範：上下學時段得以運土，惟運土路線應採B方案，上下班尖峰時段及假日亦得運土，運土路線得採A、B方案並行，並應補充詳細交通維持計畫（需與運土路線經過之敏感區位之學校及警政單位協商），及召開B方案民眾說明會。」
2. 運土卡車於出土或進土停等時應熄火，不得以怠速停等。
3. 施工及營運期間空氣品質監測應增加O₃、NO_x項目。
4. 補充目前滯洪沉砂池滯洪容量，定期清淤等資料。
5.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開發單位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或撤回審查案件。

五、散會：11時55分

附件一、綜合討論

一、溫委員清光：

- (一) 運土車輛增加，對台 20 線的交通影響，請開發單位做好交通安全管理。

二、翁委員義聰

- (一) 簡報第五章節第 22 幻燈片所示照片之廢水收集池及沉砂池已沒有沉砂效果，請定期及不定期維護。
- (二) 滯洪池淤積情況之測量與清淤，請於下次提出報告時檢附各滯洪池之剩餘滯洪量及相關資料供參考。
- (三) 附錄九、標題「錯字」請更正。
- (四) 列管違規司機應有避免回任機制，請說明。

三、林委員佐鼎：

- (一) 有關審查結論第 8 點之變更，請補充說明其合理性。
- (二) 有關學童上下學時間將加強管制部份，請補充說明加強管制之方式。

四、林委員銳敏：

- (一) 請落實交通及協助鄰近學校之交通管理計畫。

五、林委員慶偉：

- (一) 本案有關運土時間不宜與原環說書結論“未來營運期間之交通應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及假日時段”。
- (二) 平和橋之“應變防災計畫”是否包括“營運階段”，即“填土完畢後”，宜說明。此外暴風雨之定義不明，是否考慮以颱風警報之發佈為防災應變小組成立之時間。

六、李委員俊璋：

- (一) 前 2 次審查意見已回覆。
- (二) 運土卡車停等應熄火，不得以怠速方式停等。以減少 NO_x 之排放。
- (三) 目前雖有 A、B 二方案，應承諾於非上下班尖峯仍有交通雍塞時減少出車車次。
- (四) 空氣品質監測應增加 NO_x 及 O₃。

七、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 (一) 所從事行業依書面資料審查，目前非屬環保署土污法第 8、9 條公告之行業。
- (二) 屬環保署公告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該公司已申請核准簡易排放許可(許可字南縣環水許字 01873-00 號)，若變更內容涉及水污染防治相關措施變更，請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辦法逕行提出變更申請。。

八、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

- (一) 本若涉及內政部公告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6 條之公告再利用事業廢棄物(如：營建混合物)，應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本局申請再利用登記檢核並核可後，始得營運。

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 (一) 1-3 頁表 1.1-2 變更前運土作業時間為 8-18 時，然 P2-18 表 2.4-1 註上下班尖峰時間為 6-8 時、16-18 時，又環說書審查結論第 8 點營運期間之交通運輸應避開上下班（學）尖峰時段及假日時段，變更前運土作業時間應修正為非假日 6-8 時、16-18 時。
- (二) p4-3 環境監測計畫應依據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執行，表 4.2-1 及圖 4.2-1 應與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相同（含施工及營運期間），請修正。
- (三) p1-4 審查結論 7、8 打字有誤，請修正。

「愛文山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設置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專案小組第3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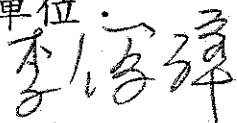
一、時間：100年12月26日（星期一）下午10時00分

二、地點：臺南市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二樓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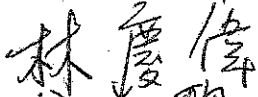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溫委員清光  記錄：郭殷碩

四、出席（列席）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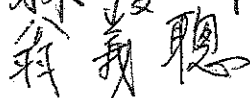
李委員俊璋



林委員慶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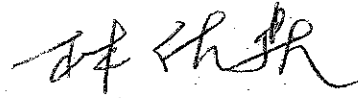


翁委員義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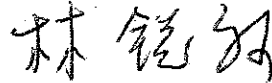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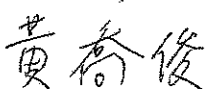
高委員志明

林委員佐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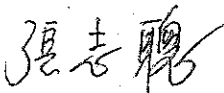


林委員銳敏



臺南市政府本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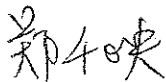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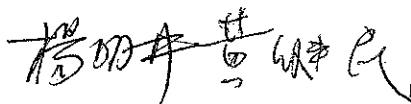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統樂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陳義奇 郭殷碩 潘忠正